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破產重整中)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告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於2024年4月29日召開了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建議修訂」)。現將具體情況公告如下：

一、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上市規則近期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規則修訂，並結合公司自身實際情況，公司擬相應修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的部分條款。具體修訂對照情況如下：

原章程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通過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對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中國的指定媒體(報刊、網站)上刊登公告，有關指定媒體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通過公司網站及公司股票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股東大會通知。對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中國的指定媒體(報刊、網站)上刊登公告，有關指定媒體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原章程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刪除)
<p>第六十八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刪除)
<p>第七十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刪除)

原章程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第九十條</p> <p>……</p> <p>(二)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會應至少提前十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和監事。</p> <p>(三)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五日、不多於十日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p>	<p>第八十七條</p> <p>……</p> <p>(二)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會應至少提前十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以及其他電子方式或經專人通知董事和監事。</p> <p>(三)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五日、不多於十日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以及其他電子方式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p>
<p>第九十二條</p> <p>……</p> <p>由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書，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電報、電傳、郵遞、傳真或專人遞送發出的公司決議，就本條而言應被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p>	<p>第八十九條</p> <p>……</p> <p>由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書，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電報、電傳、郵遞、傳真以及其他電子方式或專人遞送發出的公司決議，就本條而言應被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p>
<p>第九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p>	<p>第九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九十一四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p>
<p>第一百〇六條 本章程中第一百一十九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〇三條 本章程中第一百一十六九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p>	<p>第一百〇九條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九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p>

原章程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p>
<p>第一百四十五條</p> <p>……</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一百四十二條</p> <p>……</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副本提供予股東。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或掛牌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原章程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七十三條</p> <p>……</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a)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陳述；</p> <p>b)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p>c)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d)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p> <p>e)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一百七十條</p> <p>……</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a)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陳述；</p> <p>b)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p>c)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d)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p> <p>e)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原章程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三十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的陳述：</p> <p>(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三十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形。</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的陳述：</p> <p>(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第一百八十三條</p> <p>……</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一百八十條</p> <p>……</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原章程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p>
<p>第二百〇一條</p> <p>……</p> <p>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指定媒體(報刊、網站)上刊登公告，有關指定媒體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刊登。</p>	<p>第一百九十八條</p> <p>……</p> <p>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指定媒體(報刊、網站)上刊登公告，有關指定媒體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刊登。</p>
<p>第二百〇二條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位址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p> <p>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應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p>(刪除)</p>

原章程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〇三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寫明位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郵寄。該通知的信函寄出五日後，視為股東已收悉。</p>	<p>(刪除)</p>

除上述條款修訂外，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款、章節序號亦根據上述修改情況進行了相應調整，其他內容不變。

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鑑於公司章程的修訂，相應修訂部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具體如下：

原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通過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中國的指定媒體(報刊、網站)上刊登公告，有關指定媒體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該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通過公司網站及公司股票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發佈股東大會通知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中國的指定媒體(報刊、網站)上刊登公告，有關指定媒體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三十三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討論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事項的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刪除)</p>
<p>第三十四條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p>	<p>(刪除)</p>
<p>第三十五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託、撤回簽署委託書的授權或其所持有的股份已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刪除)</p>

除上述條款修訂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相關條款、章節序號亦根據上述修改情況進行了相應調整，其他內容不變。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鑑於公司章程的修訂，相應修訂部分《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具體如下：

原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第九條 會議通知</p> <p>董事會定期及臨時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董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p> <p>(二)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會應至少提前十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和監事。</p> <p>(三)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五日、不多於十日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p>	<p>第九條 會議通知</p> <p>董事會定期及臨時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董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p> <p>(二)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會應至少提前十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以及其他電子方式或經專人通知董事和監事。</p> <p>(三)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五日、不多於十日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以及其他電子方式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p>

除上述條款修訂外，《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其他內容不變。

本次建議修訂須於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細資料的通函,連同舉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四、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管理人被指定後,本公司股份已於2023年2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暫停買賣事項的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錦文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4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錦文先生、張瑩女士及朱風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艷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周玉華女士及楊林岩女士。